

江海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	
2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3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4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区各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区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	区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区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	区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2	区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	区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区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4	区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5	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6	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7	区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区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19	区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由市级实施;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由县级实施
20	区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由市级实施;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由县级队实施
21	区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2	区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广东省犬类管理规定》	
23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5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26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7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28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水利、电力、通信、气象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29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3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关于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机构）设立审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98号）	
3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关于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机构）设立审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98号）	
3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第4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管理权限下放蓬江、江海两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2〕919号） 转发关于做好劳务派遣监管工作的通知（江人社发〔2014〕44号） 《关于劳务派遣监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14〕15号）	依据《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管理权限下放蓬江、江海两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2〕919号）明确了将市人社局原来管辖的（2000家左右）市属用人单位下放到蓬江区和
3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管理权限下放蓬江、江海两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2〕919号）	依据《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管理权限下放蓬江、江海两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2〕919号）明确了将市人社局原来管辖的（2000家左右）市属用人单位下放到蓬江区和江海区负责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35	区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政府令第142号）	
36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7	区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区自然资源局 (部分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地图管理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地图；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不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地图。
38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绘字〔2006〕13号）	
39	区自然资源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市县设立的测量标志的审批,由省下放到地级市,再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41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42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43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44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45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6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4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4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49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事权财权有关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3〕154号) 《江门市直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及职权划分表的通知》(江府〔2009〕23号)	
50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事权财权有关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3〕154号) 《江门市直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及职权划分表的通知》(江府〔2009〕23号)	
51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事权财权有关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3〕154号) 《江门市直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及职权划分表的通知》(江府〔2009〕23号)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事权财权有关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3]154号） 《江门市直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及职权划分表的通知》（江府〔2009〕23号）	
53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事权财权有关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3]154号） 《江门市直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及职权划分表的通知》（江府〔2009〕23号）	
54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事权财权有关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3]154号） 《江门市直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及职权划分表的通知》（江府〔2009〕23号）	
55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事权财权有关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3]154号） 《江门市直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及职权划分表的通知》（江府〔2009〕23号）	
56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事权财权有关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3]154号） 《江门市直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及职权划分表的通知》（江府〔2009〕23号）	
57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事权财权有关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3]154号） 《江门市直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及职权划分表的通知》（江府〔2009〕23号）	
58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事权财权有关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3]154号） 《江门市直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及职权划分表的通知》（江府〔2009〕23号）	
59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事权财权有关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3]154号） 《江门市直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及职权划分表的通知》（江府〔2009〕23号）	
60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事权财权有关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3]154号） 《江门市直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及职权划分表的通知》（江府〔2009〕23号）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63	区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64	区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65	区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6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6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6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各镇人民政府、各县（市、区）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69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委权财权有关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3]154号） 《江门市直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及职权划分表的通知》（江府〔2009〕23号） 《关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事项下放管理的通知》（江建函〔2018〕2219号）	
70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委权财权有关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3]154号） 《江门市直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及职权划分表的通知》（江府〔2009〕23号）	
7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7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7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7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7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7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7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8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8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网约车平台许可可由市级实施； 巡游出租车许可可由县级实施
8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8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017年第201号）	
8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港口经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8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8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8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8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人民政府 (由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0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1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9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3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4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95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96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97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县级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8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	
99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0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01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03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限制使用农药由省委托地市实施；非限制使用农药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104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兽药经营许可（中、化药类）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兽药经营许可（生物制品类）由省级委托地市级实施。
105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06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07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08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9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110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9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总第二批)》(江府令[2013]1号)	
111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 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9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总第二批)》(江府令[2013]1号)	
11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受理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13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	
114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由省委托到地级市实施, 其他均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115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江府令[2012]2号)	
116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7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8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9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0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办)、各街道办事处(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各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23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24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25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26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27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29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0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131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13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133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134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135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6	区经济促进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区经济促进局 (部分受市商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 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部分实施, 仅实施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变更核准
137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部分实施, 仅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市级实施)及国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县级实施)
138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 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9号)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由市级实施; 举办国内营业性演出审批由县级实施
139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	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和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由市级实施; 内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由县级实施
140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2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43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已委托各街道实施), 各街道办事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政府赋予各镇街行使县级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4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45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46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47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48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49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50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52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53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54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55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156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	
157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8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159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160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61	外海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外海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162	外海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外海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3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6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6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广东省县镇事权改革若干规定（试行）》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通知》（江市监特设〔2022〕	
16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6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6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2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3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4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175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76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177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178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179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180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81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182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183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出版管理条例》	
184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委统战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寺观教堂的筹备设立，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受理申请，市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审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筹备设立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受理申请和初审，市级民族宗教部门审批
185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	区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6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寺观教堂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受理申请，市级民族宗教部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审批；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受理申请和初审，市级民族宗教部门审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审批
187	区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188	区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9	区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委统战部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190	区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1	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92	区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93	区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94	区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5	区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6	区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业务由各县(市、区)级出入境部门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由江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及各县(市、区)级出入境部门办理
197	区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	区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9	区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00	区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1	区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02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03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9号）	
204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部分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部分实施，仅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205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6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7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207	区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8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09	区自然资源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由省林业局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由县级林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10	区自然资源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由省林业局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由县级林业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1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212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政府（由区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213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4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林业主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15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216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7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218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	
219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0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221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22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223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4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3号）	
225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22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22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22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29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0	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51号修正）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31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3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政府令第270号）	
23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3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3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37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8	区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40	区发展和改革局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41	区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区公安局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42	区民政局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区民政局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243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44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45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246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批准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广东省种子条例》	
247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248	区经济促进局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区经济促进局（受市商务局委托实施）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公布，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修改）《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249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区卫生健康局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25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5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1998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	

序号	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2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5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	
25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